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津南政复决〔2025〕388号

申请人：[REDACTED]，女，汉族，[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住[REDACTED]
[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

法定代表人：徐东伟，职务：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双桥河）网答【2025】5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依法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5年8月21日延长案件审理期限30日，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双桥河）网答【2025】5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

申请人称：双桥河拆迁办及拆迁相关部门，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给予强拆申请人的房屋，[REDACTED]村[REDACTED]强拆后未按拆迁协议进行履行。申请人要求双桥河人民政府按原始拆迁协议履行（1）请求尽快安置还迁房。（2）安置过渡费按拆迁协议签订日期起给予补偿。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不具有相应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三、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4月15日进行信访登记，反映问题概况为：来访人反映2013年其位于双桥河镇[]村[]房屋被镇政府强拆，未给予任务补偿，信访人多次向镇政府反映后，2015年镇拆迁办向其出具《房屋拆迁补偿清单》（住址产权调换），但仍未给予任何补偿，现要求政府依法依规进行补偿。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7日作出津（双桥河）网答【2025】5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调查，双桥河镇[]村作为双桥河镇示范镇[]期被拆迁村之一，近年来因[]村群众反映在[]村拆迁安置过程中存在“优亲厚友、不公平”的情况，我镇对[]村拆迁工作进行全面核查。通过核查，发现[]村在拆迁安置中，部分村民认定的拆迁面积确有不符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存在多得面积的情况。经与您沟通核实，您反映的实际诉求房屋门牌号为[]村[]，您走访登记的[]村[]房屋与您并无关联。经综合认定，[]户房屋整改前主房面积[]m²，应安置建筑面积共[]m²，整改后认定该房屋存在非住宅房屋面积（[]m²）被违规认定为主房面积的情况，按照土地整合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应给予货币补偿，即房屋补偿[]元。综上，您提出的房屋被强拆后，未给予任何补偿，现要求政府依法依规进行补偿问题不予支持。另外，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撤销了上述答复书并再次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但申请人仍坚持复议请求。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双桥河）

网答【2025】5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是否合法。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对上述答复书中的答复内容进行佐证，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所反映的事项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已自行撤销案涉答复书，本机关已无可撤销内容，但申请人仍坚持复议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双桥河）网答【2025】5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